

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4,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汝元
注册地址	常德市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2.95%		
行业分类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注	近3年内未提交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6月12日
辅导机构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6月-2024年3月	1、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	辅导工作计划主要分为二个阶段进行,二个阶段的时间跨度大致为:第一阶段为2023年6月-2023年9月;第二阶段为2023年10月-2024年3月。具体方案如	丰含标 林溪 彭硕 赵泽亮 刘昊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训，聘请本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促进其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辅导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	下： (一) 第一阶段： 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掌握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明确辅导工作的重点，形成具体的辅导及整改方案并督促实施。 (二) 第二阶段： 1、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进行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发行上市基本程序、《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知识、以及“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要求”和“信息披露”等专题培训等系统性的学习或培训，必要时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 3、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12、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条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规范或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采取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	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5、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8、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9、做好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国融证券将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湖南证监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安福环保协助国融证券向湖南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国融证券将向湖南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验收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 年 6 月 12 日

